DOI:10.19985/j.cnki.cassjwe.2025.01.008

法治强化与家庭慈善捐赠: 基于《慈善法》实施的准自然实验

张 衡 张吉鹏*

内容提要 本文利用 2014-2020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 (CFPS) 数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颁布作为准自然实验,通过双重差分模型考察法治强化如何影响家庭捐赠。研究发现,慈善立法显著促进了社会信任水平相对较低家庭的慈善捐赠。机制分析表明,慈善立法使家庭信任程度提升,慈善捐赠环境得到优化,进而促进了家庭捐赠。进一步分析发现,慈善立法促进了非东部和城镇地区以及平均收入较高和受教育程度较低家庭的慈善捐赠。本文的发现有助于理解《慈善法》颁布带来的影响,并对后续的修订和完善提供政策启示。

关键词 慈善法 家庭慈善捐赠 第三次分配 信任

一 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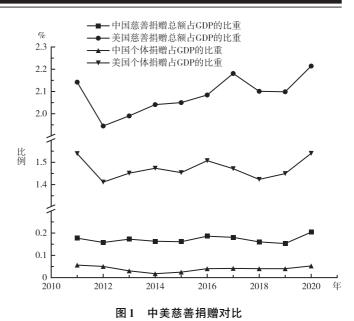
构建和完善初次分配、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是消除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的关键。政府要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支持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通过慈善捐赠和志愿服务等渠道,形成"先富带后富、先富帮后富"的局面。在经济学理论中,慈善捐赠是自愿公共品供给(voluntary public goods provision)的基础,也是政府公共品供给的重要补充,且自愿的公共品供给不依赖征税和政府支出,能够以低成本有效地提供政府未覆盖的公共服务。

世界经济* 2025年第1期 · 211 ·

^{*} 张衡、张吉鹏(通讯作者):山东大学经济学院 电子信箱:zhangheng521@mail.sdu.edu.cn(张衡); jipengzhang@sdu.edu.cn(张吉鹏)。

本文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72173098)的资助。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文责自负。

近年来,中国慈善事业取得了长足进展,但仍有巨大的发展潜力。2020年中国慈善捐赠总额和个体捐赠额占当年GDP的比重约为0.2%和0.05%,同时期美国慈善捐赠总额和个体捐赠额占当年GDP的比重约为2.2%和1.54%。图1显示,中美两国慈善捐赠占比的时间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中国的绝对水平很低。值得注意的是,美国慈善捐赠的主体是家庭和个人,而中国以企业



资料来源:各年度中国慈善捐赠/捐助报告,各年度美国Giving USA Foundation报告。

为主。中国达到"先富"目标的群体,在慈善捐赠上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应有效提升 私人捐赠的积极性,形成"先富帮后富"的局面。

中国慈善联合会发布的《2020年度中国慈善捐赠报告》指出,2020年中国内地接受款物捐赠共计2086亿元,其中25%为个体捐赠(约524亿元)。图2显示,国内款物捐赠总额整体呈增长趋势,增长幅度较大的年份为2016与2020年,较上一年分别增长了约26%和38%,其中个体款物捐赠额分别增长了约74%和32%。2011-2020年,个体款物捐赠额及其占慈善捐赠总额的比重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16年个体捐赠额占慈善捐赠总额的比率重回20%以上。2016年后,个体捐赠呈现"总额逐步增加、比例趋于稳定、上涨势头不足"的特点,未来如何提升个体慈善捐赠意愿至关重要。

中国慈善捐赠总额和个体捐赠占比的变化,与慈善业的"信任危机"和《中华人民 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的颁布有关。已有研究验证了慈善业"信任危 机"对慈善捐赠的负向影响(王猛和王有鑫,2020),慈善组织公信力不足是中国慈善 事业面临困境的根源(高志宏,2020)。以《慈善法》颁布为主要节点的"法治强化"能 否缓解信任危机、促进慈善捐赠还需进一步研究。同时,慈善捐赠多以家庭为单位进 行(朱健刚和刘艺非,2017),家庭作为最基本的社会组织也影响个体捐赠(祖巧和刘

世界经济* 2025年第1期 · 212 ·

渝琳,2023)。基于上述考虑,本文从社会信任的视角探究法治强化与家庭慈善捐赠 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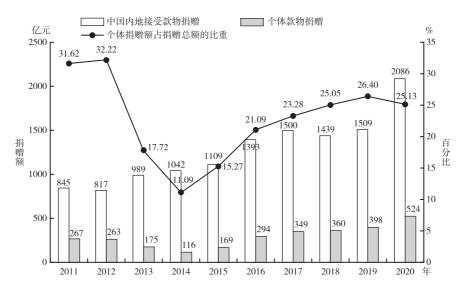


图 2 2011 年至 2020 年中国慈善捐赠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慈善联合会发布的各年度中国慈善捐赠/捐助报告。

本文利用《慈善法》颁布这一外生冲击,通过准自然实验的方法,研究发现,《慈善法》颁布带来的法治强化显著促进了处理组即社会信任程度较低家庭的慈善捐赠数额。产生此种影响的机制是家庭一般性信任和制度性信任的增强以及慈善环境的优化。异质性分析发现,《慈善法》的颁布促进了非东部和城镇地区以及平均收入较高和受教育程度较低家庭的慈善捐赠。

本文主要有四个方面的贡献。第一,有关《慈善法》的讨论多集中于法学领域,较少分析《慈善法》颁布所产生的经济影响。本文利用微观面板数据对《慈善法》颁布所带来的家庭层面影响进行了评估。第二,评估慈善事业公信力的变量很难被准确测度,而法治强化可以很好地解决信任问题,并且慈善立法对于家庭而言是一个严格的外生冲击,为因果分析提供了准自然实验的机会,能更有效地分析慈善公信力的作用,相对有效地缓解了内生性问题。第三,本文分析了《慈善法》颁布对家庭慈善捐赠的影响和作用机制,为后续《慈善法》的有效执行、修订和完善以及慈善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数据支持。第四,信任问题也是自愿公共品供给成功的关键理论假设,本研究对于现有的自愿公共品供给理论提供了新的机制分析和经验证据。

世界经济* 2025年第1期 · 213 ·

本文其他部分安排如下:第二部分介绍制度背景与理论机制,第三部分是研究设计,第四部分汇报回归结果,第五部分是拓展性分析,最后总结。

二 制度背景与理论机制

(一)制度背景

慈善立法,十年磨一剑。早在2005年,民政部就正式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当时的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提出了与慈善行为相关的立法建议,并开始起草慈善法草案。2008年"汶川地震"推动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规模的社会捐赠行动,随之增加的慈善活动和社会服务,极大地促进了慈善事业的发展,也反映出募捐规则缺失、税收规定滞后、登记制度烦琐、透明度不足等问题,彰显了慈善立法的必要性。2009年,民政部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正式提交了慈善法立法草案。之后频发的慈善丑闻引发了公众对慈善业的信任危机,慈善组织内部治理不健全、运作不规范、行业自律缺乏等问题凸显,慈善组织公信力成为众矢之的,加强对慈善机构的监管,确保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重构社会公信力迫在眉睫。2013年,慈善法的制定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中的第一类项目后,慈善法正式进入立法程序。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颁布,并于2016年9月1日正式实施。《慈善法》成为慈善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慈善法》总则规定,慈善组织开展活动时必须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四大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慈善法》的颁布标志着慈善业进入有法可依的时代,实现了法治强化。

2020年开展的《慈善法》执法检查报告指出^①,《慈善法》的颁布促进了慈善事业的稳步发展,但是慈善事业仍然面临一些突出问题。《慈善法》的落实监管不足可能对培育慈善组织形成阻碍。中国慈善事业总体发展滞后的局面并未从根本上改变(郑功成,2020)。以上分析表明,在慈善领域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法治化还有相当长的路要走(李晓倩,2022)。《慈善法》颁布所带来的影响,成为社会各界普遍关注但研究较为欠缺的重要问题。

(二)文献回顾与理论机制

已有研究侧重探讨慈善捐赠的动机(DellaVigna et al., 2012; 罗俊等, 2015;

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010/t20201015_308156.html,2020年10月15日。

世界经济* 2025年第1期 · 214 ·

Ottoni-Wilhelm et al., 2017)、政府支出对慈善捐赠的挤出作用(Andreoni and Payne, 2003; Hungerman, 2014)和税收对慈善捐赠的影响(Almunia, 2020)。中国慈善捐赠 的研究主要侧重于企业捐赠,分析其动机(戴亦一等,2014; Chen and Zhang, 2017)、 决定因素(许年行和李哲,2016)和影响(张敏等,2013)。随着近年来个体捐赠份额的 上涨,学术界对个体慈善捐赠的相关研究也逐步增加,尤其是有关个体慈善捐赠影 响因素的研究(张吉鹏等,2024)。第一,从个体和家庭特征而言,收入是影响捐赠的 主要因素之一,绝对收入、相对收入、家庭住房财富等均会影响慈善捐赠(Fuchsova et al., 2018; 刘二鹏等, 2022; 王湘红和吴佳妮, 2023; Kotsadam and Somville, 2024)。 个体和家庭特征诸如年龄、受教育程度、家庭社会资本也与慈善捐赠紧密相关(Lin, 2021;刘一伟和和宇航,2023)。第二,从环境和社会文化等方面而言,个体的亲社会 行为会受到邻里效应、领导和同伴的影响(晏艳阳等,2017;Zhang and Xie, 2019; Schroder, 2023; Li et al., 2024)。身份的一致性会激励慈善捐赠(Tian and Konrath, 2021),捐助对象与捐赠者有一定社会关联或相关关系时,个体捐赠的概率也更大 (Scharf and Smith, 2016)。第三,信息起到重要作用,对慈善机构或捐助信息了解更 多时,个体更愿意捐赠(Vesterlund, 2003; 罗俊等, 2019; Metzger and Günther, 2019; Krasteva and Saboury, 2021),通过互联网等为代表的新兴媒介获取慈善信息的影响 更大(李庆海和李实, 2023)。第四,慈善捐赠的环境特别是信任环境尤为重要 (Chevalier-Watts, 2022),立法能提供良好的慈善环境,进而促进居民捐赠(Francioni et al., 2021)

对于《慈善法》颁布的影响, Ji et al. (2024)发现,慈善立法能显著促进企业的慈善捐赠概率和数额。Lu and Cheng (2023)发现,《慈善法》的颁布激发了企业的社会责任感。杨真真和常丽(2023)也证实,《慈善法》的颁布有助于改善慈善组织的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了慈善组织的治理和规范程度。但现有的研究主要着眼于企业或慈善组织,鲜有研究分析《慈善法》颁布对家庭慈善捐赠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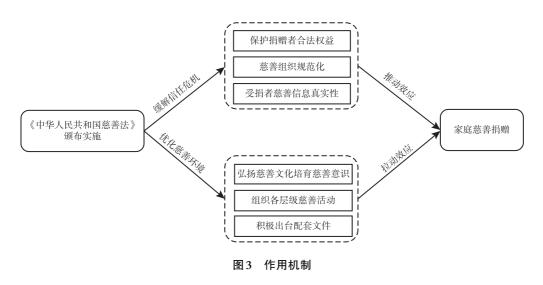
本文探讨的核心问题是,《慈善法》作为一部法律法规如何影响家庭的慈善捐赠行为。慈善是一种利他主义行为,个体将财产无偿转让,且通常发生在陌生人之间。慈善组织的可信度、受捐者信息来源的真实性成为是否捐赠的关键因素,尤其是在一系列慈善丑闻曝光后,更加重了捐赠者对慈善组织以及慈善捐赠信息真实性的怀疑(何华兵,2017)。因此,慈善事业的发展必须以解决信任问题为前提(Yang and Northcott, 2021)。《慈善法》的立法目的是保护慈善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对捐赠人的权利保护。《慈善法》还在一定程度解决了捐赠者与受捐者之间严重

世界经济* 2025年第1期 · 215 ·

的信息不对称这一潜在问题,并提升了慈善组织的规范和透明程度,增强了捐赠者对慈善事业的信任。只有当慈善组织、信托等慈善机构更有信服力时,个体捐赠意愿才会增强(Meijer,2009;王正位和王新程,2021)。信任是慈善事业发展的核心,法治强化能缓解社会公众对慈善事业的信任危机,增强捐赠者的信任程度(Cross,2005),进而促进家庭慈善捐赠的决策(颜克高和井荣娟,2016;刘一伟和和宇航,2023)。

优化慈善环境是慈善事业发展的基础。通过提供多样化的捐赠渠道、积极组织慈善捐赠活动等方式均能有效优化慈善环境,促进慈善业发展(郑功成和王海漪,2022)。《慈善法》的颁布也有助于加强分类培育,加快发展枢纽型、社区性社会组织,促进慈善资源高效配置(傅昌波等,2022)。《中国慈善法元年实施报告》还指出,慈善法实施至2016年底,全国共登记认定500家慈善组织,有关部门还出台了15部与《慈善法》相配套的规范性文件,有助于慈善环境的优化①。《慈善法》实施后,民政部认定部分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借助社区和互联网平台扩充了个体公益慈善的参与方式(郑功成,2020),并通过诸如慈善理论讲演、公益宣传等方式弘扬慈善文化,有助于构建良好的慈善捐赠环境,进一步提升个人捐赠意愿(朱健刚,2021)。

综上,学术界对《慈善法》颁布带来的经济影响鲜有关注,尤其缺少其对家庭慈善捐赠产生了何种影响以及作用机制的研究。本研究的主要目标是理解慈善事业法治强化与家庭慈善捐赠之间的关系,具体理论与作用机制的总结见图3。



① 《慈善法实施四个月 全国 15 个省份登记认定 500 家慈善组织》,中国慈善联合会: http://www.charityalliance.org.cn/org/8667.jhtml,2017年4月13日。

世界经济* 2025年第1期 · 216 ·

三 研究设计

(一)基准模型

本文以2016年9月1日正式实施的《慈善法》为外生冲击,运用双重差分法,探究《慈善法》颁布对家庭慈善捐赠的影响。鉴于《慈善法》是一部面向全国的法律,本文在研究设计上参考肖土盛等(2023)的思路,基于《慈善法》对不同家庭影响的差异性展开。《慈善法》明确规定了慈善事业的基本原则是"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诚信原则是《慈善法》的核心,更是重塑慈善事业公信力的关键,以信任视角切入研究具有一定合理性。由于数据限制无法精准识别家庭对慈善组织、受捐者以及慈善信息的信任程度,本文从社会信任差异视角区分处理组与控制组。

社会信任与慈善信任两者密切相关(闫铭和孙迎联,2023)。一方面,慈善确实是社会生活中的"小事",但是其对社会带来的"正能量"超越了慈善本身,会增加公众对社会总体的乐观和信任,这也是慈善事业所传递的公益精神的一般意义和深远影响。以往正面或负面的慈善新闻,均会影响整体的社会信任水平。《慈善法》作为全国性法律法规,在2016年颁布伊始便得到广泛关注,是2016年两会十大热点之一,还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更有媒体指出,慈善立法被广泛认为是一大进步,《慈善法》也是有效应对社会上的不信任、推动社会诚信建设的举措之一①。因此,《慈善法》颁布的利好信息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与社会信任息息相关。另一方面,社会信任分为一般性信任和制度性信任,一般性信任通常指对陌生人的信任,制度性信任主要指对政府官员、法律法规的信任。《慈善法》颁布的影响涵盖两者,即慈善捐赠行为中对陌生人的一般性信任以及对法律法规颁布的制度性信任。在社会学和法学领域中,也有研究论证法律法规与社会信任之间的关系(柯昌林,2017;官蒲光,2024)。

具体而言,社会信任水平较低的家庭防备心理更强,倾向于怀疑受捐者、慈善信息的真实性(Bekkers, 2003),《慈善法》颁布带来法律法规的强制约束与保障,这类家

世界经济* 2025年第1期 · 217 ·

① 《吹响决胜全面小康的号角——2016年两会十大热点前瞻》,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xinwen/2016-03/02/content_5048106.htm,2016年3月2日;《慈善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稿全文》,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zgrdw/npc/flcazqyj/2016-01/11/content_1958646.htm,2016年1月11日;《"慈善法"被广泛认为是一大进步》,搜狐网,https://www.sohu.com/a/63043769_119038,2016年3月11日;《政协委员孙萍:加速出台〈慈善法〉有效应对社会上的不信任》,中国日报,http://cn.chinadaily.com.cn/2016lianghui/2016-03/10/content_23812244.htm,2016年3月10日。

庭受到政策实施的冲击可能更大,会提升其对慈善事业的信任程度,从而更可能产生慈善冲动。相反,社会信任水平较高家庭受到《慈善法》颁布所带来的政策冲击较小,即使在没有法律约束的情况下,信任程度较高家庭同样也会相信他人、帮助他人,进行慈善捐助活动。

本文处理组与控制组具体构建步骤如下:首先,本文以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CFPS)问卷中对于信任的定性问题,即"喜欢信任还是怀疑别人"这一问题为基础,将个体回答"和人相处要越小心越好"的赋值为0,个体回答"大多数人是可以信任的"的赋值为1。其次,本文匹配个体问卷与家庭代码求得CFPS2016年家庭信任程度均值,即同一家庭中的个体回答此问题的总和与数量的比值,均值越高代表家庭相对更倾向于信任他人。最后,借鉴肖土盛等(2023)的做法,按照《慈善法》实施前(CFPS2016年)家庭信任程度均值进行近似三等分,将均值最低的1/3家庭视为低信任家庭观测值即处理组,最高的1/3视为高信任家庭观测值即控制组,并剔除中间1/3的观测样本。具体双重差分模型的构建如下:

 $donat_{ii} = \alpha_0 + \alpha_1 treat_i \times post_i + \alpha_2 treat_i + \alpha_3 post_i + \alpha_4 controls_{ii} + \theta_i + \mu_i + \varepsilon_{ii}$ (1) 其中,被解释变量 $donat_{ii}$ 表示家庭 i 在第 t 年时的慈善捐赠数额。 $treat_i \times post_i$ 是本文关注的核心解释变量。 $post_i$ 表示《慈善法》实施的虚拟变量,《慈善法》于 2016 年 9 月 1日正式实施,本文以 2017 年为政策冲击时点,即 2018 和 2020 年样本家庭处于实施政策之后,2014 年和 2016 年样本家庭处于实施政策之前。 $treat_i$ 表示处理组和控制组家庭的划分,1代表家庭 i 属于处理组,0代表家庭 i 属于控制组。 $controls_{ii}$ 代表个体和家庭层面的一系列控制变量, θ_i 和 μ_i 分别是家庭和年份固定效应, ε_{ii} 是随机扰动项。

考虑到家庭慈善捐赠存在大量零值,呈偏态分布,为了避免对数转换问题,本文 参考 Silva and Tenreyro (2006、2011)的方法,使用泊松伪极大似然法(PPML)进行估计,且由于慈善捐赠数额取值范围较大(0~20000),下文分析中对家庭慈善捐赠数额采取缩尾1%的方法进行处理,以解决潜在的估计不一致和偏差问题。

(二)数据来源及样本选取

文章所用数据来源于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实施的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CFPS)。本文使用 CFPS2014至 CFPS2020年四期数据,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CFPS问卷自 2012年始对捐赠有了较细致的划分,但 2011年发生的慈善丑闻对慈善业产生较大冲击,而 CFPS2012年问卷实际包含 2011年的捐赠情况,因此,本文的数据选择自 CFPS2014年开始,以减少其他外生冲击的影响。本文对样本的具体筛选方

世界经济* 2025年第1期 · 218 ·

法如下:首先,匹配并整合上述四期的家庭样本数据,由于慈善捐赠属于家庭财务支出,本文将财务回答人视为家庭户主对个体问卷相关数据进行匹配(江静琳等,2018);其次,剔除财务回答人年龄小于25岁以及大于75岁的样本家庭,以避免由于年龄回答财务问题产生的偏差;最后,经数据清洗,得到共计1894个家庭四期的平衡面板数据,其中处理组家庭数量为961个,控制组家庭为933个。

(三)变量选取及描述性统计

- 1.家庭慈善捐赠。本文参考以往文献和CFPS问卷中的相关问题,以"过去12个月,您家社会捐助支出是多少元"的相关问题定义家庭慈善捐赠。
- 2. 控制变量。本文从户主即财务回答人和家庭两个层面切入,控制变量的选择如下:户主年龄、性别、婚姻状况、受教育程度、户口、健康状况,家庭收入、人口规模、是否有房产、家庭社会网络。

变量说明与描述性统计见表 1。结果显示, 2014至 2020 年样本家庭平均慈善捐赠数额约为 108元, 户主平均年龄约为 51岁, 平均受教育水平约为初中, 大部分户主已婚、农业户口且健康状况较好, 样本中家庭大多拥有房产, 平均人口规模约为 4人。

#	1
7	

变量说明与描述性统计

符号	定义	均值	标准差
donation	家庭社会捐助支出	108	485
age	户主的年龄	50.78	11.55
gender	男性为1,女性为0	0.52	0.50
married	已婚为1,否则为0	0.89	0.31
edu	受访者接受教育的年限	8.00	4.45
hukou	农业户口为1,非农业户口为0	0.69	0.46
health	不健康为1,非常健康为5	2.86	1.18
fincome	家庭总收入的自然对数	10.50	1.34
fscale	家庭人口数量	3.84	1.76
house	家庭成员拥有完全产权为1,否则为0	0.91	0.28
net	家庭人情礼支出加1取自然对数	7.47	2.00
	donation age gender married edu hukou health fincome fscale house	donation 家庭社会捐助支出 age 户主的年龄 gender 男性为1,女性为0 married 已婚为1,否则为0 edu 受访者接受教育的年限 hukou 农业户口为1,非农业户口为0 health 不健康为1,非常健康为5 fincome 家庭总收入的自然对数 fscale 家庭人口数量 house 家庭成员拥有完全产权为1,否则为0	donation 家庭社会捐助支出 108 age 户主的年龄 50.78 gender 男性为1,女性为0 0.52 married 已婚为1,否则为0 0.89 edu 受访者接受教育的年限 8.00 hukou 农业户口为1,非农业户口为0 0.69 health 不健康为1,非常健康为5 2.86 fincome 家庭总收入的自然对数 10.50 fscale 家庭人口数量 3.84 house 家庭成员拥有完全产权为1,否则为0 0.91

四 回归结果

(一)基准回归

表2列(1)和(2)汇报了《慈善法》颁布对家庭慈善捐赠影响的基准回归结果。列

世界经济* 2025年第1期 · 219 ·

(1)结果显示,在控制了家庭和个体层面相关控制变量后,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显著为正(α_1 =0.148,p<0.1)。列(2)进一步控制了家庭和年份固定效应,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仍显著为正(α_1 =0.253,p<0.05),即慈善事业的法治强化显著促进了原本信任程度较低家庭的慈善捐赠,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慈善事业"信任危机"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表 2		基准回归		
变量	(1)	(2)	(3)	(4)
文里	慈善捐赠	慈善捐赠	慈善捐赠	慈善捐赠
4	0.148*	0.253**		
$treat \times post$	(0.081)	(0.127)		
			0.257^{*}	
$treat_1 \times post$			(0.135)	
11 V1				0.367**
$treat_2 \times post$				(0.147)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家庭固定效应	未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未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7576	4136	3876	3472
伪R ²	0.187	0.529	0.520	0.531

说明:括号内为家庭层面聚类的标准误,且聚类至省份层面后的回归结果一致。*、**和***分别表示在10%、5%和1%水平上显著。下表同。

(二)稳健性检验

1. 平行趋势检验

为保证慈善事业法治强化的作用并非源自处理组和控制组在政策开始前就存在的系统性差异,本文绘制了控制组和处理组家庭之间的年度趋势分布图。图 4a 结果显示,政策实施前,控制组家庭即社会信任程度较高家庭的慈善捐赠数额高于处理组家庭,意味着控制组家庭确如前文所述,更有可能进行慈善捐赠,且处理组家庭和控制组家庭在《慈善法》颁布前即 2014 年和 2016 年两期数据中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均略有提升,一定程度上佐证了分组的有效性和平行趋势的稳健性。

本文也通过事件分析法,采用动态效应分析方法,构造实验组二元变量与各年份二元变量的交互项,然后以政策颁布前一期(CFPS2016年)作为基准组,观察各交互项系数的变化情况。平行趋势检验的设定为:

世界经济* 2025年第1期 · 220 ·

$$donat_{ii} = \beta_0 + \sum_{t \neq 2016} \beta_t (treat_i \times d_t) + \beta_1 controls_{it} + \theta_i + \mu_t + \varepsilon_{it}$$
 (2)

其中,*d*,为指示函数,即政策实施相对时期的虚拟变量。图4(b)结果显示,相较于政策前期,政策当期系数呈现明显增长趋势,且政策前期系数并不显著,满足平行趋势假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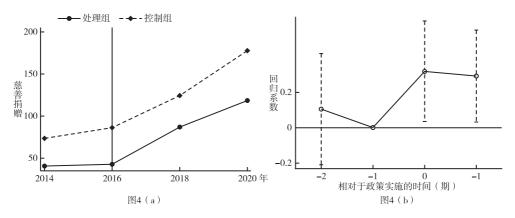


图4 平行趋势

说明:图4(a)虚线为控制组家庭慈善捐赠变化,实线为处理组家庭慈善捐赠变化,竖线为政策实施前的截止期;图4(b)实线描绘了由式(2)回归得到的试点前和试点后估计系数动态变化(以政策颁布前一期为基准组),虚线范围为90%置信区间。

2. 安慰剂检验

为排除同期其他政策 或不可观测因素带来的计量偏误,本文采用随机化思 路进行安慰剂检验,即随机 抽取受《慈善法》颁布影响 的家庭作为伪处理组进行 基准分析,并将此随机过程 重复1000次。图5结果显 示,基于随机样本估计得到 的系数大多分布在0点附 近,p值大多高于0.1,且小 于在真实政策冲击下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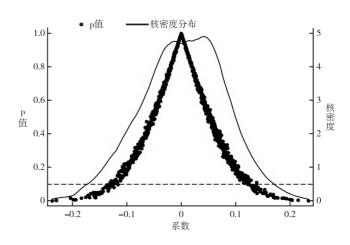


图 5 安慰剂检验

世界经济* 2025年第1期 · 221 ·

回归中的系数(0.253),排除了由其他政策或不可观测因素所产生的影响。

3. 重新构建处理组和控制组

本文采用以下方式重新构建处理组和控制组:第一,本文在家庭分组的基础上,考虑财务回答人信任的影响,以CFPS 2016年财务回答人对"喜欢信任还是怀疑别人"这一问题的回答为依据,将财务回答人回答为"和人相处要越小心越好"且家庭信任均值较低的视为处理组家庭,回答为"大多数人是可以信任的"且家庭信任均值较高的视为控制组家庭重新进行估计;第二,本文将家庭信任程度均值进行近似四等分,取信任程度均值最高的25%家庭视为控制组家庭,取信任程度均值最低的25%家庭视为处理组家庭重新进行估计。表2列(3)和(4)结果显示,文章的基本结论不受处理组与对照组构建方式的影响,具有稳健性。

4. 其他稳健性检验

- (1)改变政策节点。本文通过改变政策执行时点,假定《慈善法》的颁布提前,这意味着CFPS2016年的样本家庭受到政策出台的影响,从而重新定义政策的外部冲击和核心解释变量进行基准回归。表3列(1)结果显示,改变政策实施年份后的回归系数不显著,表明处理组家庭慈善捐赠的提升确实是由法治强化引致的,而不是由随机因素导致的。
- (2)倾向得分匹配-双重差分法(PSM-DID)。为了缓解样本选择偏差的内生性问题,本文使用PSM-DID方法对模型重新估计。本文使用半径匹配方法重新对样本进行筛选,匹配变量选取前文基准回归中的控制变量,匹配后的处理组和控制组家庭在可观测变量上不存在显著性差异,即选取的可观测变量合适且匹配方法估计可靠①。上述方法将面板数据视为截面数据,通过构造截面 PSM 进行检验,但可能存在"自匹配"的问题。本文还考虑了逐期匹配的方法获得匹配样本,匹配方法同上所述。本文删除在匹配后拒绝共同支撑假设的观测值,以剩余样本重新进行估计。表3列(2)和列(3)结果显示,在控制选择偏差问题后,核心解释变量与家庭慈善捐赠之间仍然呈现显著的正向相关关系。
- (3)更换被解释变量。前文为了避免异常值等偏误,将被解释变量缩尾1%处理, 在此部分本文重新以未缩尾的被解释变量重新进行分析^②。表3列(4)结果显示,基 准回归结果具有稳健性。

① 限于篇幅原因,倾向得分匹配平衡性检验结果留存备索。

② 缩尾5%处理的结果同样具有稳健性,限于篇幅,留存备索。

世界经济* 2025年第1期 · 222 ·

- (4)两期倍差法。与前文的多期倍差法相比,两期倍差法能在一定程度上克服序列相关问题带来的高估显著性水平等潜在影响(毛其淋和许家云,2018)。本文选取政策实施前后各一期数据,进行两期倍差法的稳健性检验。表3列(5)结果显示,与上文多期倍差法所得结论一致。
- (5)更换样本。前文以2017年为政策实施节点,为了避免由此带来的偏误,保证过去12个月家庭慈善捐赠的回答不受《慈善法》颁布的影响,本文将CFPS 2016年家庭问卷中访问日期为2016年9月及之后的样本家庭删除,然后对数据重新进行整合后回归①。表3列(6)结果与基准结果一致。
- (6)控制年份和省份交互固定效应。家庭所属的地区差异可能影响家庭慈善捐赠,本文进一步控制省份和年份交互固定效应以减少地区差异对结果的影响。表3列(7)结果显示,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显著为正,结果具有稳健性。

表3	稳健性检验
•	

变量	(1)	(2)	(3)	(4)	(5)	(6)	(7)
文里	慈善捐赠						
two at V n a at		0.263**	0.231*	0.364**	0.286*	0.238*	0.240*
$treat \times post$		(0.127)	(0.128)	(0.179)	(0.171)	(0.128)	(0.125)
4	0.136						
$treat \times post_1$	(0.162)						
控制变量	控制						
家庭固定效应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省份×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观测值	4136	4108	4036	4136	1294	3648	4123
	0.528	0.530	0.530	0.595	0.634	0.511	0.556

五 拓展性分析

(一)机制分析

本节从"提升信任水平"和"优化慈善环境"两个视角,探究《慈善法》颁布对家庭 慈善捐赠影响的作用机制。

世界经济* 2025年第1期 · 223 ·

① 仅剔除户主年龄小于18岁样本家庭后的结果同样具有稳健性,限于篇幅,留存备索。

1. 家庭社会信任

为了精准识别家庭社会信任程度的具体变化,本文以CFPS问卷中询问受访者有关信任的定量问题,即以"对陌生人的信任度"问题作为一般性信任的衡量指标(吕炜等,2020),考虑到《慈善法》是一部政策性法律,其具体实施离不开政府官员的作用,本文还以"对政府官员(干部)的信任度"问题衡量制度性信任,两者取值范围均为0~10,数值越大代表一般性或制度性信任水平越高。本文同样取回答上述问题样本的家庭均值衡量家庭一般性和制度性信任,即同一家庭中的个体回答上述两个问题的总和与数量的比值,并且还以财务回答人对一般性和制度性信任问题的回答做稳健性分析。以上变量的选取也对应研究设计中论述社会信任的分类,即社会信任可分为一般性信任和制度性信任。

机制分析:社会信任

	(1)	(2)	(3)	(4)
变量	一般性信任	一般性信任	制度性信任	制度性信任
	家庭均值	财务回答人	家庭均值	财务回答人
4	0.097***	0.075*	0.056***	0.031
$treat \times post$	(0.031)	(0.045)	(0.014)	(0.020)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家庭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7420	6532	7560	7100
伪 R ²	0.181	0.198	0.117	0.151

表4列(1)和(3)结果显示,相较控制组,《慈善法》的颁布显著提升了处理组家庭一般性和制度性信任水平。列(2)和列(4)汇报了替换变量为财务回答人一般性和制度性信任后的稳健性回归结果,结果显示法治强化与社会信任之间的关系均为正相关,但此种关系仅显著存在于一般性信任,可能的原因是财务负责人大多较为谨慎,诸如信任等深层次的心理变化幅度较小,边际效应并不显著。上述结果说明"法治强化一提升社会信任—慈善捐赠"这一作用路径基本有效。

2. 慈善环境

本文首先分析《慈善法》颁布对慈善环境的影响。本文选取省份基金会数量度量 慈善环境,主要原因是,基金会数量约占慈善组织的80%,构成了慈善组织的绝对主 体(郑功成和王海漪,2022)。由于社会组织的数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区域公益事

世界经济* 2025年第1期 · 224 ·

业发展情况或区域对公益事业的支持,本文还以社会组织总数、社会团体数量、民办非企业单位数量作为慈善环境的代理变量进行稳健性分析。图6结果显示,无论是社会组织总量、社会团体数量、民办非企业单位数量还是基金会数量,2016年或2017年的增长率均有显著提升,表明《慈善法》颁布显著促进了区域慈善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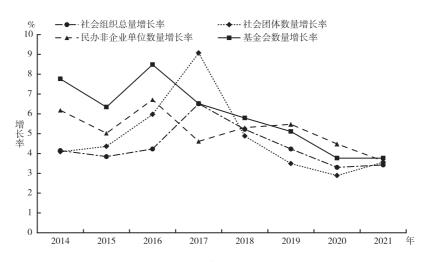


图 6 中国各年份社会组织数量增长率变化

资料来源:各年份《中国统计年鉴》。

说明:图中所示增长率为各年份所有省份增长率的均值。因河北省2020年基金会数量为518, 而2019年基金会数量为144,增长率为260%,存在异常增长的可能,因此剔除了2020年河北省的基金会数量增长率。

为了验证《慈善法》颁布对慈善环境的影响,本文构建以下模型:

$$e_{i} = \rho_0 + \rho_1 post_i + \rho_2 \mathbf{x}_{i} + \tau_i + \nu_i \tag{3}$$

其中, e_{ji} 为省份j在t年的慈善环境,以省份基金会数量的对数度量,并以社会组织总量、社会团体数量、民办非企业单位数量代替省份基金会数量衡量慈善环境。 $post_i$ 表示《慈善法》实施的时间虚拟变量, x_{ji} 为省份控制变量诸如省份人口、GDP的对数,财政支出占比,高等学校在校人数占比等变量, τ_{ji} 表示省份固定效应, ν_{ji} 为随机扰动项。本文将2016年之前的年份 $post_{ij}$ 赋值为0,2016年及之后赋值为1,以避免2016年底基金会数量增长带来的偏误。本文所用数据均来自《中国统计年鉴》,样本年份选自2013年至2021年。表5列(1)至(4)结果显示,《慈善法》颁布使省级地区社会组织总量、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数量显著增长,整体慈善环境相较之前有较大提升。

为了进一步解释慈善环境优化是基准回归结果的作用路径,本文采用分组的方

世界经济* 2025年第1期 · 225 ·

式进行验证。具体而言,本文构建模型(4)对处理组和控制组分别进行分析:

$$donat_{iit} = \eta_0 + \eta_1 ent_{it} + \eta_2 controls_{it} + \eta_3 controls_{it} + \theta_i + \mu_t + \varepsilon_{iit}$$
 (4)

其中,以各年份家庭所处省份慈善环境即基金会数量的对数为解释变量 $(ent_{\mu})^{\mathbb{Q}}$,以家庭慈善捐赠为被解释变量,控制变量选取上述家庭、户主以及省份层面相关变量,控制家庭和年份固定效应。若在处理组家庭中,慈善环境的优化更有助于其慈善捐赠,则说明《慈善法》的颁布有助于慈善环境优化,促进了社会信任相对较低家庭的慈善捐赠。表5列(5)和(6)结果显示,慈善环境与家庭慈善捐赠之间的关系在处理组中显著正相关 $(\eta_1=0.326,p<0.01)$,而在控制组中关系并不显著 $(\eta_1=0.164,p>0.1)$ 。综上,"法治强化—慈善环境优化—慈善捐赠"的路径有效,优化慈善捐赠环境是提升家庭慈善捐赠的基础渠道之一。

表 5		机	制分析:慈善环境			
	(1)	(2)	(3)	(4)	(5)	(6)
变量	社会组织总量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金会	慈善捐赠 处理组	慈善捐赠 控制组
neet	0.092^{***}	0.005	0.134***	0.224***		
post	(0.030)	(0.033)	(0.027)	(0.056)		
慈善环境					0.326***	0.164
思音小児					(0.114)	(0.117)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省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家庭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279	279	279	279	2020	2116
	0.989	0.984	0.993	0.961	0.502	0.553

说明:括号内为省份层面聚类的标准误。

(二)异质性分析

中国各地区、城乡间的经济发展水平、信息普及速度、人文文化特点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慈善捐赠也可能受家庭收入与受教育水平的约束。本文根据家庭所处省份,将样本家庭划分为东部和非东部地区两组;根据家庭城乡分类,将样本家庭划分为城镇家庭和农村家庭两组;按照样本家庭收入的均值,将大于等于家庭收入均值

世界经济* 2025年第1期 · 226 ·

① 本文将 CFPS2016 年样本与 2015 年的省份慈善环境相匹配,其余年份保持不变。

的家庭视为较高收入家庭,将小于均值的家庭视为较低收入家庭;按照户主受教育年限均值,将户主受教育年限大于均值的家庭视为受教育程度较高家庭,反之为受教育程度较低家庭。上述组别划分依据均以政策发生前一期的数据为准,具体结果见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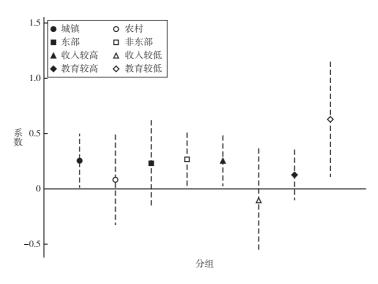


图7 异质性分析

说明:图中描绘了异质性分析得到的估计系数,虚线范围为90%置信区间。

地区层面异质性分析结果显示,在城镇家庭样本中,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显著为正(α_1 =0.259,p<0.1),但此种影响在农村地区家庭样本中并不存在(α_1 =0.083,p>0.1)。产生此结果的原因可能是:城镇地区相较农村地区慈善组织更多、慈善氛围更浓厚,诸如城镇社区中常有衣物、书籍等物品捐赠的设施,还有较多社区慈善超市、社会捐助接收站点等,城镇居民具有较好的慈善捐赠意识。在非东部地区家庭样本中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显著为正(α_1 =0.267,p<0.1),但此种影响在东部地区家庭样本中并不存在(α_1 =0.232,p>0.1)。产生此结果的原因可能是:《慈善法》颁布对非东部地区带来的边际作用更大,诸如慈善组织的建设、社区慈善站点的增设以及慈善宣传等方式对非东部家庭慈善捐赠的影响更有效。

家庭层面异质性分析结果显示,在较高收入家庭样本中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显著为正(α_1 =0.255,p<0.1),而此种影响在较低收入家庭样本中并不存在(α_1 =-0.100,p>0.1)。以上结果表明,《慈善法》颁布促进了原本较高收入家庭的慈善捐赠

世界经济* 2025年第1期 · 227 ·

行为。产生此结果的原因可能是:慈善捐赠本就是"先富带后富",收入也是制约慈善捐赠的重要因素之一,收入较低家庭受制于此,较难分配部分收入用于慈善捐赠,因而《慈善法》的颁布进一步促进了收入较高家庭的慈善捐赠。在受教育程度较低家庭样本中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显著为正(α₁=0.627,p<0.05),而此种影响在受教育程度较高家庭样本中并不存在(α₁=0.128,p>0.1)。产生此结果的原因可能是:受教育程度较低户主家庭受《慈善法》带来的法治强化冲击较大,更认可法律法规对慈善事业的约束,因而边际作用较大。

六 结论与启示

本文以《慈善法》颁布作为外生冲击,利用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数据和双重差分法,研究发现,相较社会信任水平较高家庭、《慈善法》的颁布能显著促进社会信任水平较低家庭的慈善捐赠,此结果在经过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后仍成立。机制分析发现,《慈善法》主要通过提升家庭社会一般性和制度性信任以及优化慈善环境对家庭慈善捐赠产生影响。《慈善法》颁布对慈善事业的"信任危机"有一定的缓解作用,同时也带来了地区慈善环境的优化,产生"信任增强"的推动作用和"环境优化"的拉动作用。《慈善法》颁布所带来的影响在地区和家庭层面存在异质性,慈善事业的法治强化更多地作用于非东部和城镇地区以及平均收入较高和受教育程度较低家庭。

本研究发现对提高慈善事业发展质量有如下启示。首先、《慈善法》的颁布意味着慈善事业的有法可依,提升了信任水平较低家庭的慈善捐赠。政府应大力宣传和推动落实《慈善法》的执行,并持续对《慈善法》进行完善,进一步提升慈善事业的法治强化水平以更好地应对时代发展所可能带来的诸如互联网慈善骗局等相关问题。其次,信任对于慈善事业极其重要,相关机构应当以"诚信"为基本原则,完善慈善生态,推动慈善组织的信息披露和透明运作,提升慈善组织公信力,必要时可通过奖惩制度,更有效地解决慈善事业的"信任危机"问题。同时,慈善环境不可忽视,为了慈善事业的高质量、长期可持续发展,应大力支持诸如基金会等各类社会组织以及网络慈善捐赠渠道的设立和发展,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可适当考虑简化申报流程、给予政策倾斜、积极组织社区捐赠活动等方式增进地区慈善捐赠氛围,改善公益生态。最后,《慈善法》的颁布对不同家庭和地区存在异质性影响,社会各界应通过增设社区慈善组织、建设互联网捐赠平台等方式拓宽居民捐赠渠道;政府也应通过慈善宣传、讲座

世界经济* 2025年第1期 · 228 ·

与教育活动对《慈善法》的基本理念进行解读与分析以增强慈善意识,倡导全民慈善,助力慈善事业发展,释放第三次分配的活力,最终实现共同富裕。

本研究尚有不足之处。《慈善法》作为全国性法律法规,无法对控制组与处理组进行完全准确的划分。受数据限制无法精准识别个体对慈善组织、受捐者以及慈善信息的信任程度。未来随着更多数据的积累和方法的完善,可以对本文的发现进行更系统的检验和分析。

参考文献:

戴亦一、潘越、冯舒(2014):《中国企业的慈善捐赠是一种"政治献金"吗?——来自市委书记更替的证据》,《经济研究》第2期。

傅昌波、游海霞、魏璞祯(2022):《关于完善新时代慈善事业制度环境的思考》,《中国行政管理》第11期。 高志宏(2020):《再论我国慈善组织公信力的法律重塑》,《政法论丛》第2期。

宫蒲光(2024):《以良法善治推进新时代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慈善法〉修法历程回顾及展望》,《社会政策研究》第3期。

何华兵(2017):《〈慈善法〉背景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的立法现状及其问题研究》,《中国行政管理》第1期。 江静琳、王正位、廖理(2018):《农村成长经历和股票市场参与》、《经济研究》第8期。

柯昌林(2017):《如何提升民众对法律的信任度》,《人民论坛》第3期。

李庆海、李实(2023):《互联网使用对我国居民捐赠行为的影响——来自中国12786户家庭的经验证据》,《改革》第7期。

李晓倩(2022):《慈善组织捐赠人的民事权利之重塑》、《法学家》第5期。

李逸飞、李金、肖人瑞(2023):《社会保险缴费征管与企业人力资本结构升级》、《经济研究》第1期。

刘二鹏、王博宇、乐章等(2022):《收入水平、社会信任与城镇居民慈善捐赠》、《社会保障研究》第6期。

刘一伟、和宇航(2023):《共同富裕背景下个体禀赋如何影响慈善捐赠》,《山西财经大学学报》第6期。

吕炜、郭曼曼、王伟同(2020):《教育机会公平与居民社会信任:城市教育代际流动的实证测度与微观证据》、《中国工业经济》第2期。

罗俊、陈叶烽、何浩然(2019):《捐赠信息公开对捐赠行为的"筛选"与"提拔"效应——来自慈善捐赠田野实验的证据》、《经济学(季刊)》第4期。

罗俊、叶航、汪丁丁(2015):《捐赠动机、影响因素和激励机制:理论、实验与脑科学综述》,《世界经济》第7期。

毛其淋、许家云(2018):《贸易政策不确定性与企业储蓄行为——基于中国加入WTO的准自然实验》,《管理世界》第5期。

王猛、王有鑫(2020):《信任危机与慈善捐赠——基于2002—2016年省际数据的实证研究》,《管理评论》第8期。

王湘红、吴佳妮(2023):《公共品和慈善捐献的相对收入激励:真实项目的实验研究》,《世界经济》第8期。 王正位、王新程(2021):《信任与捐赠:社会网络在捐赠型众筹中的认证作用》,《管理世界》第3期。

世界经济* 2025年第1期 · 229 ·

法治强化与家庭慈善捐赠:基于《慈善法》实施的准自然实验

肖土盛、董启琛、张明昂等(2023):《竞争政策与企业劳动收入份额——基于〈反垄断法〉实施的准自然实验》,《中国工业经济》第4期。

许年行、李哲(2016):《高管贫困经历与企业慈善捐赠》,《经济研究》第2期。

闫铭、孙迎联(2023):《刍论数字化转型背景下慈善信任的修复机制》,《社会保障研究》第1期。

颜克高、井荣娟(2016):《制度环境对社会捐赠水平的影响——基于2001—2013年省际数据研究》,《南开经济研究》第6期。

晏艳阳、邓嘉宜、文丹艳(2017):《邻里效应对家庭社会捐赠活动的影响——来自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数据的证据》,《经济学动态》第2期。

杨真真、常丽(2023):《法治强化、社会网络与慈善组织会计信息质量——来自〈慈善法〉实施的准自然实验证据》,《财经论丛》第5期。

张吉鹏、李禹桑、陈希多(2024):《慈善组织声誉与信息披露对捐赠意愿和风险态度的正向影响》,《经济学(季刊)》拟用待刊。

张敏、马黎珺、张雯(2013):《企业慈善捐赠的政企纽带效应——基于我国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管理世界》第7期。

郑功成(2020):《中国慈善事业发展:成效、问题与制度完善》,《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第6期。 郑功成、王海漪(2022):《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与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学术研究》第9期。

朱健刚(2021):《调动多方参与第三次分配的意义、挑战和途径》,《人民论坛》第28期。

祖巧、刘渝琳(2023):《中国家庭慈善捐赠意愿的生命周期之谜——来自中国家庭追踪调查 2010—2018 年的微观证据》、《山西财经大学学报》第1期。

Almunia, M.; Guceri, I.; Lockwood, B. and Scharf, K. "More Giving or More Givers? The Effects of Tax Incentives on Charitable Donation in the UK."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20, 183, No.104114.

Andreoni, J. and Payne, A. A. "Do Government Grants to Private Charities Crowd Out Giving or Fundraising?"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3, 93(3), pp.792–812.

Bekkers, R. "Trust, Accreditation and Philanthropy in the Netherlands."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2003, 32(4), pp.596-615.

Chen, Z.; and Zhang, J. "Status Incentives and Corporate Giving: Evidence from China's Political Reform on Private Enterprises." *Pacific Economic Review*, 2017, 22, pp.841–860.

Chevalier-Watts, J. "Advocating for The Environment, Charity Law and Greenpeace: A New Zealand Perspective."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Law*, 2022, 34(3), pp.441–456.

Cross, F. B. "Law and Trust." Georgetown Law Journal, 2005, 93(5), pp.1457–1545.

DellaVigna, S.; List, J. A. and Malmendier, U. "Testing for Altruism and Social Pressure in Charitable Giving."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12, 127(1), pp.1–56.

Francioni, B.; Curina, I. and Dennis, C. "Does Trust Play A Role When It Comes to Donations? A Comparison of Italian and US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Higher Education*, 2021, 82(1), pp.85–105.

Fuchsova, E.; Lastovkova, J. and Janska, M. "The Influence of Wealth on Philanthropy: A Cross-regional Study." *Geoscape*, 2018, 12(2), pp.104–113.

世界经济* 2025年第1期 · 230 ·

Hungerman, D. M. "Public Goods, Hidden Income, and Tax Evasion: Some Nonstandard Results from the Warm-glow Model."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14, 109, pp.188–202.

Ji, M.; Deng, D. and Liu, G. "Being Politically Connected: Corporate Charitable Giving Before and After the 2016 Charity Law." *Chinese Management Studies*, 2024, 18(6), pp.1817–1835.

Kotsadam, A. and Somville, V. "Wealth and Charitable Giving —— Evidence from an Ethiopian Lottery."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24, 167, 103250.

Krasteva, S. and Saboury, P. "Informative Fundraising: The Signaling Value of Seed Money and Matching Gift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21, 203, 104501.

Li, Y.; Wang, X. and Dai, Z. "Group Composition of Income Types and the Absolute-relative Framing of Public Good Contribution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024, 52(2), pp. 554–567.

Lin W. "Social Capital and Individual Charitable Behaviours in China." *Applied Research in Quality of Life*, 2021, 16(1), pp.141–152.

Lu, S. and Cheng, B. "Roses Given, Fragrance in Hand: Charity Law and Corporate Philanthropy——Evidence from 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in China." *Managerial and Decision Economics*, 2023, 44, pp.988–1003.

Meijer, M.M. "The Effects of Charity Reputation on Charitable Giving." *Corporate Reputation Review*, 2009, 12(1), pp.33–42.

Metzger, L. and Günther, I. "Making an Impact? The Relevance of Information on Aid Effectiveness for Charitable Giving. A Laboratory Experiment."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19, 136, pp.18–33.

Ottoni-Wilhelm, M.; Vesterlund, L. and Xie, H. "Why Do People Give? Testing Pure and Impure Altruism."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7, 107(11), pp.3617–3633.

Scharf, K. and Smith, S. "Relational Altruism and Giving in Social Group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16, 141, pp.1–10.

Schroder, J. M.; Merz, E. M. and Suanet, B. "The Social Contagion of Prosocial Behaviour: How Neighbourhood Blood Donations Influence Individual Donation Behaviour." *Health and Place*, 2023, 83, pp.1–11.

Silva, J. and Tenreyro, S. "Further Simulation Evidence o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Poisson Pseudo-maximum Likelihood Estimator." *Economics Letters*, 2011, 112(2), pp. 220–222.

Silva, J. and Tenreyro, S. "The Log of Gravity."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2006, 88(4), pp. 641-658.

Tian, Y. and Konrath, S. "Can too Much Similarity between Donors Crowd out Charitable Donations? An Experimental Investigation of The Role of Similarity in Social Influence on Giving Behavior." *Current Psychology*, 2021, 40(4), pp.1546–1558.

Vesterlund, L. "The Informational Value of Sequential Fundraising."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03, 87(3–4), pp.627–657.

Yang, C. and Northcott, D. "How Do Charity Regulators Build Public Trust?" *Financial Accountability and Management*, 2021, 37(4), pp.367–384.

Zhang, J. and Xie, H. "Hierarchy Leadership and Social Distance in Charitable Giving."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2019, 86, pp. 433–458.

世界经济* 2025年第1期 · 231 ·

Strengthening the Rule of Law and Household Charitable Donations: 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Based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harity Law

Zhang Heng; Zhang Jipeng

Abstract: The voluntary provision of public goods, primarily through charitable donations, is an important complement to the government's provision of public goods and plays a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third distribution aimed at achieving common prosperity. However, the "trust crisis" has limited the high-quality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charity sector, while the enactment of the Charity Law has helped to address trust issues within this field. Using data from the 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CFPS) from 2014 to 2020, this paper uses a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DID) approach to examine the impact and mechanism of the Charity Law's enactment on household charitable donations. The study reveals that, compared to households with higher levels of social trust, charitable legislation significantly promotes donations from households with relatively lower social trust. This effect is primarily manifested in the "push" effect of greater social trust and the "pull" effect of an optimized charitable environment. Further analysis reveals that charitable legislation has promoted charitable donations in the Non-eastern regions, as well as in urban areas, and among households with higher levels of incomes and lower levels of education. The findings of the study contribute to understanding of the beneficial impact of the Charity Law and provide policy information for further revisions and improvements. From the policy perspectives, government should promote the charity laws by making the law known to the general public and explain the important details related to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better management practice of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The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should make their operation and finance more transparent to the public and donors, and be very careful in developing and managing social trust toward its organizations and causes. The society could benefit through better charitable education through platforms to let the public be aware of the importance of charitable contributions, especially the important roles of philanthropy in alleviating inequality and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The current research design cannot distinguish precisely the control and treatment groups at individual level because of data limitation. Future works could study the more fundamental causes of changes in social trust and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and donations. Moreover, the charity law was recently revised and the impacts of this change on organizations and individual donations are not clear but are very important to study once there are new data available.

Key words: charity law, household charitable donations, third distribution, trust

JEL codes: D19, D64, K19

(截稿:2024年10月 责任编辑:宋志刚)

世界经济* 2025年第1期 · 232 ·